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5號

聲請人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被告 羅蕙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8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蕙萱涉及本件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其已坦承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且本案已審理終結，又被告經本件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應已無再犯之虞，是本件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係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及真實、刑罰（保安處分）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為目的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或有無同法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尤應就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即：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

01 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不得駁回者外，是否撤銷羈押  
02 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  
03 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06號），於民國113年11  
06 月8日繫屬於本院，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審  
07 酌本案尚有暱稱「一凡風順」、「金利興」、「速」、「L  
08 C」、「趙紅兵」等共犯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  
09 或證人之虞，參以被告自承至少面交收款5次以上，且前有  
10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前科紀錄，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  
11 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1  
12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  
13 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14 信（本院已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解除禁止接見通  
15 信）。茲因起訴書所載犯行，業據被告坦認在案，佐以卷內  
16 證人之證述內容及現有相關事證，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復審諸被告  
19 自承至少擔任面交車手收款5次以上，且前有幫助詐欺及幫  
20 助洗錢之前科紀錄等情，故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  
21 犯罪之虞，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時至派出  
22 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應認續予羈押尚屬適當、必  
23 要而合乎狹義比例原則，並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  
24 解釋意旨等一切情事。綜上，本院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並未  
25 消滅，且無法以其他強制處分代之，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  
26 之必要，又本件亦乏其他積極事證證明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1  
27 4條所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從而，首  
28 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高慈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